



年報

2018

IAG Holdings Limited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具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迎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頁次
1. 公司資料	2
2. 主席報告	4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1
5. 企業管治報告	17
6. 董事會報告	27
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13. 財務概要	11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鳳嬌女士(財務及行政主任)

洪來成先生(首席營運官)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鄭琨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Yew Bock先生

王建源先生

周文光先生

劉友專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審計委員會

王建源先生(主席)

Tan Yew Bock先生

周文光先生

劉友專先生

薪酬委員會

Tan Yew Bock先生(主席)

潘瑞河先生

王建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

潘瑞河先生(主席)

Tan Yew Bock先生

王建源先生

周文光先生

公司秘書

劉仲緯先生

授權代表

潘瑞河先生

黃鳳嬌女士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主任

黃鳳嬌女士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股份代號

8513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Malayan Maybank Berhad
200 Jalan Sultan
#01-02 Textile Centre
Singapore 199018

公司網址

www.inzign.com

(附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迎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或「報告期」)的年度報告。

二零一八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其間發生中美貿易戰，打擊全球商業及消費者信心，從而引發經濟不確定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減少約4.2百萬新加坡元或20.5%，至約16.5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向新產品轉型所產生的影響。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1百萬新加坡元，在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約0.8百萬新加坡元的基礎上進一步減少約2.3百萬新加坡元。淨虧損乃主要由於為a)收益減少；及b)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動，毛利及毛利率減少。

展望未來，本集團可能經歷因客戶新產品／平台轉型以及全球貿易糾紛的不確定性帶來的若干波動。儘管如此，本集團相信憑藉其經驗及生產技術訣竅，本集團於戰略上處於有利地位，能夠管理其業務並抓住未來可能出現的機會。本集團現正協助一名客戶就一款最近於海外推出的產品取得產品認證／審批。於該客戶成功取得上述認證／審批後，本集團方可開始為其生產此產品。本集團仍專注於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及物色新客戶。

本人對董事會的寶貴意見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對我們勤勉的管理團隊及員工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其對本集團的奉獻及面對無數次挑戰時的堅持。同時，本人要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我們業務的支持。

潘瑞河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合約製造商，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1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為淨虧損約0.8百萬新加坡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乃主要由於a)收益下降約4.2百萬新加坡元；及b)毛利減少約2.5百萬新加坡元。貿易緊張局勢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導致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客戶訂單減少。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及營運能力並無遭遇重大惡化。

前景

本集團短期內可能經歷因客戶新產品／平台轉型以及全球貿易糾紛升級帶來的若干波動。本集團仍專注於維持卓越的營運並持續增強其製造產品開發能力。本集團亦將致力於開發新客戶。憑藉其經驗與生產技術訣竅，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並實現其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0.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4.2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0.5%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6.5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一名客戶的生產及發貨要求發生變動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6.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7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0.6%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4.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與收益的減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4.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56.8%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9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1.3%降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1.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更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4.9%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增聘三名銷售人員所致。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向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支付的薪資及福利費用、市場推廣及展覽費用以及廣告及招聘費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5.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8.9%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4.5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向我們行政部門員工支付的薪資及福利、董事酬金、租金及水電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及交通費用、折舊費用、攤銷費用、保險費用、上市開支以及其他(如維修及維護費用、招待費用、電話及銀行開支)。

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減少0.8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主要與上市後持續責任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0.2百萬新加坡元以及董事酬金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抵銷所致。

年度虧損

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呈報淨虧損約3.1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呈報淨虧損約0.8百萬新加坡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來自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等現金流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3.1倍(二零一七年：1.2倍)。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到於聯交所GEM以每股0.65港元的價格公開發售及配售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導致於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約為0.2倍(二零一七年：1.5倍)。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股份溢價及償還部分借款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6.4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以新加坡元、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於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的銀行信貸融資約3.3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1.7百萬新加坡元尚未動用。約1.6百萬新加坡元以信託收據的形式動用。

本集團亦有融資租賃負債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銀行借款負債約0.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共約為2.1百萬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自第三方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的到期情況。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1年以內	86	297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96	292
	<u>182</u>	<u>589</u>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總額0.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0.6百萬新加坡元)乃以與該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投保的人壽保單有關的保險合約作抵押。

承擔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告確認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80</u>	<u>—</u>

本集團決定購買一台高精度立式機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已支付定金270,000新加坡元。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自第三方租賃辦公物業及影印機。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物業及影印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1年以內	1,368	857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u>3,990</u>	<u>741</u>
	<u>5,358</u>	<u>1,598</u>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確認為開支的辦公室物業最低租賃付款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5百萬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對其一家供應商（「被告」）提起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被告對本集團提起抗辯及反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上述法律程序已於新加坡法院審理，且審理法官給出了對被告有利的判決，判給被告約127,000新加坡元（包括開支）。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及被告均已遞交上訴狀，而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日期間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認為，根據上訴情況估計本集團的潛在負債尚為時過早。因此，由於潛在負債無法可靠計量，故並無確認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13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33名）。下表載列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	14	11
財務	3	4
銷售及市場推廣	4	1
運營	48	62
質量保證	18	20
產品開發／工程	42	33
人力資源	2	2
	<u>131</u>	<u>133</u>

我們的僱員乃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職責計酬。本集團採取平權行動政策，該政策指導本集團全體僱員於本集團生活及工作的所有領域竭盡全力，以為員工創造和睦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向本集團所僱用的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並向本集團僱用逾一年的全職員工提供財務支持以參加職業發展課程。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薪酬（包括工資及其他福利）。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4.7百萬新加坡元）。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約為6.0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所得款項擬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獲動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動用 金額 千新加坡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總額 千新加坡元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千新加坡元
發展及加強有關微流控、液體矽橡膠及 無菌包裝的注塑業務	1,395	128	3,982	4,110
提高及擴大工具功能	650	270	380	650
僱用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	210	68	342	410
組建新技術部門	155	155	145	300
升級資訊技術系統	30	2	88	90
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30	30	30	60
一般營運資金	330	330	—	330
	<u>2,800</u>	<u>983</u>	<u>4,967</u>	<u>5,950</u>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由於客戶向新產品轉型及客戶對無菌包裝需求的變動，本集團尚未全額動用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發展及加強注塑業務及提高及擴大工具功能，導致延遲購買相關機器。此外，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僱用延遲及信息科技系統升級的實施導致為此目的的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率降低。除該等變動外，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任何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因以新加坡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採購而面臨外匯風險。造成該項風險的外幣主要為美元。於兩個財務報告年度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概無動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末起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62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自一九八一年五月起一直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Inzign Pte Ltd (「Inzign」) 的董事。彼亦為P.T. Inzign及Medizign Pte Ltd.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委任為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指引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在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彼持有新加坡職業訓練局於一九七四年六月頒發的金屬機械加工國家技能證書，以及工具及模具製作學徒訓練證書(其中培訓由General Electric (USA) Housewares Pte Ltd進行)。

潘先生於注塑成型行業的經驗主要來自成立Inzign後的逾30年。於此期間，彼已於醫療器械組件及子組件部件的注塑方面獲得豐富經驗，且對本集團多年來的經營發展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除為黃女士配偶外，潘先生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黃鳳嬌女士，59歲，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取得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頒發的審核及財會高級群組文憑。

黃女士加入本集團超過25年。彼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擔任Inzign的董事。於此期間，黃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編製進度及財務報表作交稅用途，及安排為所有僱員支付每月工資。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一直為本集團財務及行政主任，主要負責財務、庫務及行政事務。

除為潘先生配偶外，黃女士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鄭琨荃先生（「鄭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Inzign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策略。

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的工程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及一九九四年七月分別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頒發的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彼為一間全球風險投資公司華登國際投資集團工作，最後職位為副總裁，負責管理南亞及東南亞的風險投資組合。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彼為Commerce Exchange Pte Ltd（一間為企業對企業的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電子支付解決方案的公司的）的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擔任VChain Corporation Ltd的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擔任Magzone Asia Pte Ltd（一間營運互聯網電子雜誌出版平台的公司的）的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其獲Fortun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聘為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Yew Bock先生（「Tan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Tan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Tan先生在Microelectronic Packaging Inc（一間從事電子包裝製造業務的公司的）工作。於其受僱於Microelectronic Packaging Inc期間，彼曾任多個職位，從工程至綜合管理。彼負責設計與開發包裝模具及組件流程。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受僱於Becton Dickinson Holdings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設施及材料經理、生產經理及總監。彼主要負責急救護理業務的總體營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彼一直為從事醫學技術及生物醫學工程的公司擔任自由職業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王建源先生(「王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現為Baker Tilly TFW LLP審計合夥人，為核證服務的主管。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彼於跨國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的財務審計方面擁有逾24年專業經驗，所涉行業廣泛。彼之經驗亦包括顧問(尤其是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財務盡職審查及外包內部審核工作。目前，彼於多間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註冊成為新加坡擔任公共會計師，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准成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周文光先生(「周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取得美國弗吉尼亞大學夏洛茨維爾分校頒發的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認可為美國紐約州律師。於二零零二年，彼於新加坡完成新加坡律師會開展的法學實務課程。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新加坡高等法院認可為執業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

周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法律執業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為新加坡White & Case Pte. Ltd.公司業務部的執業律師。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於新加坡Morgan Lewis Stamford(前稱Stamford Law Corporation)擔任高級助理，其後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副董事，均屬於公司業務部。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前稱路偉)擔任香港公司業務部的高級助理。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助理。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於新加坡Drew and Napier LLC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一直為Bird & Bird LLP's Corporate/Commercial Practice Group的合夥人。其專注於併購、私人股本、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彼亦就企業管治及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有關事項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劉友專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性的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於財務報告、審計及合規方面累積18年經驗。彼現為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電子製造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碼：8147)的首席財務官。劉先生亦為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碼：85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為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金融投資服務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碼：412)的公司秘書。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為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現稱領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設計、生產、零售及分銷與同步設計生產時尚配飾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碼：789)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層

符致輝先生(「符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晉升至營運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及領導Inzign的生產業務營運。此前，彼為銷售及客戶服務部的高級經理。

符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在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彼亦擁有新加坡理工學院的機械工程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符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在Philips Singapore Pte Ltd的實驗模具部門擔任助理工程師，負責監督機器操作員及注塑機器。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彼為Tonhow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從事製造及銷售注塑組件的公司)的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彼加入Fowseng Plastics Industries Pte Ltd擔任質量保證工程師。彼隨後於一九九四年六月晉升至生產主管的職位，及在一九九七年五月前一直擔任此職位。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於Altum Precision Pte Ltd(一間製造及出售壓鑄和精密加工組件的公司)出任物料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獲Hi-P International Limited(電信、生活體驗、計算及汽車行業的全球製造商)聘為物流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於Fischer Tech Ltd(高精密工程塑膠組件的專業製造商)擔任物流/erp項目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符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物料經理，於此期間彼負責生產規劃及控制、採購、存貨及物流控制、賣方挑選及管理及與本集團客戶溝通及協調交付安排。符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客戶服務高級經理。彼自此一直負責管理客戶賬目、獲得及磋商報價、管理市場推廣活動(如組織及參與海外貿易展)、跟進推出新產品、監控產品成本、控制年度財政預算及審核及監控生產表現。

黃桂成先生(「黃先生」)，49歲，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現為Inzign的工具室經理，主要負責產品設計、模具報價、安排計劃及生產過程。

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授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的精密工程文憑。

黃先生受僱於本集團20多年。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Inzign擔任實習機械師，於此期間，彼負責操作數控加工機床、平面磨床、座標磨床及加工模板。隨後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彼一直擔任模具設計師，於此期間，彼負責創建概念模具設計、電極設計及3D計算機輔助設計，為機械師構建詳細的2D圖紙及計算機輔助設計／計算機輔助製造編程。彼於二零零五年升任高級設計師，於此期間，彼負責整個系列開模設計、監管設計及開發的ISO過程、制定模具標準指引及審核所有模具設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負責管理設計師團隊。於二零一六年，黃先生晉升為工具室經理，自此彼亦負責監管工具室的獎勵計劃、作出工具室工作指引、規劃開模製造及提供開模報價。

概無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劉仲緯先生(「劉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

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先生擁有逾14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證服務團隊的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為一間媒體公司(為Euronext巴黎上市公司Publicis Groupe SA, Starcom(股份代號：PUB)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為中國一間從事傢俬及家居裝飾產品生產的企業的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彼為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0)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投資、法律及財務事務。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

劉先生並非擔任本公司的個別僱員，但作為外聘服務機構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段，本公司可委聘外聘服務機構作為其公司秘書，惟本公司應披露發行人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儘管本公司深明公司秘書於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的重要性，惟本公司於考慮到劉先生的經驗後，本公司與劉先生均認為將會有足夠時間、資源及支援以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潘先生目前身兼兩職。考慮到潘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潘先生是兩個職務的最佳人選，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分派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和責任。此外，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表現。董事會除擔當起全面監督的角色外，同時會執行一些指定職務，如核准財務賬目、建議派發股息及核准有關董事會合規的政策等。而管理本集團業務乃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的責任。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利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利給予清晰的指引，尤其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而言，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鳳嬌女士(合規主任)

洪來成先生(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鄭琨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Yew Bock先生

王建源先生

周文光先生

劉友專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在提供獨立的判斷方面堅定而獨立。

本公司已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因此，本公司仍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1)條及84(2)條，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並有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及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各董事出席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舉行的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舉行會議出席記錄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主席)	1/1	4/4	不適用	1/1	1/1
黃鳳嬌女士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洪來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鄭琨荃先生	1/1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Yew Bock先生	1/1	3/4	4/4	1/1	1/1
王建源先生	0/1	4/4	4/4	1/1	1/1
周文光先生	1/1	2/4	3/4	不適用	1/1
劉友專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2/4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潘瑞河先生現任兩個職位。自本集團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以來，潘瑞河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深入參與制定業務策略並確定本集團的總體方向。由於潘瑞河先生直接監管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人)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考慮到需持續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潘瑞河先生是兩個職務的最佳人選，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除潘瑞河先生與黃鳳嬌女士互為配偶外，董事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所作之具體查詢，彼等各自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已悉數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該期間出現不合規事件。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份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GEM上市規則成立若干功能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現時已成立三個委員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條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2條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inzign.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委員會職責。

審計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王建源先生(主席)、Tan Yew Bock先生、周文光先生及劉友專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限於非執行董事及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若審計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其將自動不再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且成員出席記錄於本年報第19頁顯示。

審計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計委員會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費用、並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ii)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 (iii) 於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
- (iv) 商議就中期回顧及年終審計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外聘核數師欲商討的任何事項；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適當運作；及
- (vii) 考慮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的主要調查之任何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根據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已討論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全年業績及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計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Tan Yew Bock先生(主席)、潘瑞河先生及王建源先生。除執行董事潘瑞河先生外，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且成員出席記錄於本年報第19頁顯示。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就薪酬的特別調整及／或獎金提出建議；
- (iii) 檢討並建議向執行董事支付與任何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之有關賠償；
- (iv) 檢討並建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賠償之安排；及
- (v) 負責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沒有董事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訂其本身的薪酬。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潘瑞河先生(主席)、Tan Yew Bock先生、王建源先生及周文光先生。除執行董事潘瑞河先生外，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且成員出席記錄於本年報第19頁顯示。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視野方面)，並就為配合企業策略而擬作出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擬作出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核數師薪酬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已付及應付羅兵咸永道的薪酬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新加坡元)
審計服務	224
非審計服務	9
	<hr/>
	233
	<hr/> <hr/>

公司秘書

劉仲緯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就任何公司秘書事宜而言，本公司外部服務提供商劉先生的聯絡人為本集團合規主任黃鳳嬌女士及本集團首席務官Ng Pei Eng女士。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劉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黃鳳嬌女士為本集團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完善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就此而言，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結果已作出概述並呈報予董事會。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並已委聘Crowe Horwath First Trust Risk Advisory Pte Ltd檢討內部控制及提供改進意見以提高其效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有效及持續溝通，並及時披露實用資訊。董事會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本公司股東，並刊發及分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本公司最新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

股東權利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若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亦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所有書面查詢或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傳真至(65) 6297 2907或電郵至enquiry@inzn.com。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亦可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考慮的議案，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提問。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透明及全面向投資者披露資訊，本集團循多個渠道向公眾人士傳達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公告及財務報告。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nzn.com查閱本集團最新消息及資料。

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集團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亦可循以下渠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及意見：

地址： 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電郵： enquiry@inzn.com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更改。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年報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位於新加坡的合約製造商，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

業務回顧

如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無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建議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因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

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1至11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環境政策及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據董事目前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乃為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而設立。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形勢、市況、各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及彼等個人表現後釐定。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的條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2.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9.7百萬新加坡元)，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根據細則規定用於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惟於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到期債務。

董事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鳳嬌女士(合規主任)

洪來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鄭琨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Yew Bock先生

王建源先生

周文光先生

劉友專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洪來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洪來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酬金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服務合約

各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且該等服務協議可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細則第8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

獲許可彌償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保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該保險涵蓋與對彼等採取之公司活動法律行動相關的成本、費用、開支及責任。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於其中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潘瑞河先生（「潘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 配偶權益 ⁽³⁾	300,000,000 (L)	75%
黃鳳嬌女士（「黃女士」）	配偶權益 ⁽³⁾	3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好倉。
2.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3. 潘先生及黃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黃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於其中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3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2%（二零一七年：98.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56.2%（二零一七年：47.4%）。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3.4%（二零一七年：74.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總採購額約31.4%（二零一七年：26.0%）。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同係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守則的詳情，請參閱17至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彼等各自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已悉數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本公司並無知悉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即可認購或會授出的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聯交所股份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惟獲得股東批准，可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
4.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每股認購價須上調至最接近之一整仙；及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6. (i) 在獲悉本集團任何內幕消息後，本集團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季度或其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 (ii) 除上文(i)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7.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8.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及基於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後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須予披露的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迎宏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3至11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請參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4「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1.8百萬新加坡元，佔總資產的12%。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年度虧損3.1百萬新加坡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2.0百萬新加坡元，導致有跡象顯示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管理層已以使用價值模型為基準採用五年期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該評估，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回收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撥備。

鑒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須採用重大判斷及假設(包括預測毛利率、永久增長率、貼現率及未來事件的估計不確定性)，我們關注此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
- 評估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預測毛利率、永久增長率及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的合理性；
- 以過往表現及客戶預期訂單分析收益增長率及預測毛利率；
- 在評估所採用的永久增長率及貼現率合理性時諮詢我們的估值專家；
- 對減值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毛利率、收益增長率及永久增長率)進行敏感度分析；及
- 核實減值評估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準確性。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評估時所採用的判斷及估計具備適當的理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煒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6	16,500	20,744
銷售成本	9	(14,587)	(16,318)
毛利		1,913	4,426
其他收入	7	161	33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155)	90
銷售及分銷費用	9	(286)	(212)
行政開支	9	(4,533)	(4,975)
經營虧損		(2,900)	(339)
財務成本	11	(148)	(199)
財務收入	11	34	12
財務成本—淨額		(114)	(18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14)	(526)
所得稅開支	12	(87)	(296)
年度虧損		(3,101)	(822)
以下各項應佔的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02)	(822)
非控股權益		1	—
		(3,101)	(822)
		坡仙	坡仙
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3	(0.79)	(0.27)

第49至11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58	2,231
無形資產	15	70	81
投資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16	864	785
預付款項	19	270	—
		<u>2,962</u>	<u>3,09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250	1,7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968	6,185
合同資產	6(a)	6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411	1,209
		<u>12,260</u>	<u>9,148</u>
總資產		<u><u>15,222</u></u>	<u><u>12,245</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689	—
股份溢價	22	8,885	—
資本儲備	23	3,118	3,118
累計虧損	23	(3,037)	(289)
		<u>9,655</u>	<u>2,829</u>
非控股權益		(8)	(9)
權益總額		<u><u>9,647</u></u>	<u><u>2,82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96	390
撥備	27	1,427	1,4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147	147
		<u>1,670</u>	<u>1,9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719	3,363
借款	25	2,047	3,75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9	339
		<u>3,905</u>	<u>7,461</u>
負債總額		<u><u>5,575</u></u>	<u><u>9,425</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5,222</u></u>	<u><u>12,245</u></u>

第43至11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潘瑞河先生
董事

黃鳳嬌女士
董事

第49至11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118	1,883	3,001	(9)	2,992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	—	(822)	(822)	—	(822)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 權益確認								
	股息	29	—	—	(1,350)	(1,350)	—	(1,350)	
	控股股東注資	23	—	2,000	—	2,000	—	2,00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3,118	(289)	2,829	(9)	2,82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2.2	—	—	354	354	—	35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3,118	65	3,183	(9)	3,174	
	全面(虧損)/溢利								
	年度虧損	—	—	—	(3,102)	(3,102)	1	(3,101)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 權益確認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2	172	9,402	—	9,574	—	9,574	
	股份資本化	22	517	(517)	—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89	8,885	3,118	(3,037)	9,655	(8)	9,647

第49至11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14)	(52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6	813
— 無形資產攤銷		15	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0)
— 財務成本		148	199
— 財務收入		(34)	(12)
— 投資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賬面值變動		(79)	(49)
— 未變現匯兌虧損		1	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溢利		(2,277)	426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89	(64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7	(1,719)
— 合同資產		11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4)	1,204
經營所用現金		(1,675)	(736)
已付所得稅		(359)	(32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34)	(1,05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	—	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	(690)
購買無形資產		(4)	(8)
已收利息		34	12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	1,30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4)	662

第49至11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3	5,857	5,904
償還銀行借款	33	(7,028)	(5,242)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33	(466)	(337)
已付利息開支		(148)	(199)
控股股東注資	23	—	2,000
已付股息	29	—	(1,350)
於上市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2	11,207	—
已付上市開支(權益部分)	22	(1,633)	(6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789</u>	<u>1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81	1,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的影響		(1)	(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6,411</u>	<u>781</u>

第49至11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添運環球」)。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為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控股股東」)。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予擬備，猶如本集團於兩個呈報年度整段期間或自集團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而非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日期)起一直存在。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者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準則及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及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簡化過渡方法的影響載於附註2.2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或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改變或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已刊發，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準則	詳情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出售或投入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待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此項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由承租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獲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第16號租賃(續)

影響

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租賃會計規則，本集團已於去年全年審查全部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5,358,000新加坡元(附註28)。於該等承擔中，約120,000新加坡元與短期租賃有關，將繼續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就剩餘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4,645,000新加坡元，租賃負債4,645,000新加坡元(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調整)。由於將部分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故流動資產淨值將減少約1,254,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業績淨值因採納新規則將減少約129,000新加坡元。

由於償還主要租賃負債項目將劃分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故經營現金流量將有所增加，而融資現金流量減少約1,054,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採納日期

本集團自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而不會重列首次採用前之年度的比較款項。物業租賃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計量，猶如已一直應用新規則。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用時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經任何預付或應付租賃開支調整)。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且預計將於即期或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或對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要影響之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該附註闡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追溯採納新準則，符合該準則允許的過渡條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未經重列，本公司已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通常無須重列比較資料。

下表呈列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各分項已確認的調整。調整按以下準則詳述。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呈列 千新加坡元	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097	—	3,097
流動資產			
存貨	1,754	(315)	1,4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85	—	6,185
合同資產	—	741	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9	—	1,209
	<u>9,148</u>	<u>426</u>	<u>9,574</u>
資產總額	<u>12,245</u>	<u>426</u>	<u>12,671</u>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呈列 千新加坡元	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新加坡元
權益			
股本	—	—	—
資本儲備	3,118	—	3,118
累計虧損	(289)	354	65
	<u>2,829</u>	<u>354</u>	<u>3,183</u>
非控股權益	(9)	—	(9)
權益總額	<u>2,820</u>	<u>354</u>	<u>3,17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90	—	390
撥備	1,427	—	1,4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	—	147
	<u>1,964</u>	<u>—</u>	<u>1,9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3	—	3,363
借款	3,759	—	3,759
即期所得稅負債	339	72	411
	<u>7,461</u>	<u>72</u>	<u>7,533</u>
負債總額	<u>9,425</u>	<u>72</u>	<u>9,49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245</u>	<u>426</u>	<u>12,6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12。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的類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均具有相同的賬面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導致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出現任何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受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規限。本集團須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預期虧損方法並未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於參考對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減值撥備接近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採納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而比較數字尚未重列。

本集團銷售系列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銷售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乃根據與不同客戶的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於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確認。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相關收益是否於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確認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具有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就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而言，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就將於一段時間確認的收益而言，收益乃根據報告期末產生之實際成本佔預期將提供總成本的比例確認。

倘環境有變，則會修訂收益、成本或完工進度的估計。由此導致的估計收益或成本的任何上升或下降乃於管理層知悉引致作出修訂的環境所在的期間於損益內反映。

合同資產為實體有權收取該實體已轉移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的代價。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於一段時間內已確認收益的合同資產。

2.3 附屬公司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非控股權益包括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擁有的權益應佔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淨額及其資產淨值的部分。該等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獨立列示。全面收益總額根據於附屬公司各自佔的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該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附屬公司 (續)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對業務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轉撥的代價包括已轉撥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已轉撥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導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列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須於領取該等投資的股息後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之申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及治理層提供之內部報告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予以重新計量)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通脹嚴重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綜合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期綜合損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及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倘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折舊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限分配可折舊金額計算。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可使用年期
空調	7年
電氣裝置	7年
廠房設備、機械及無塵室設施	5至7年
工廠傢俱	10年
辦公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	4年
裝修	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末均會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的收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2.8 無形資產

商標、專利及牌照

分開收購的商標、專利及牌照按歷史成本確認。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專利及牌照於收購日期確認。商標、專利及牌照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分攤商標、專利及牌照的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予攤銷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資產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辨認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經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分類其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釐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預期將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超過12個月結算的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則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終止確認。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即規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c) 減值 (續)

減值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及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呈列。成本利用先入先出法(先入先出法)釐定。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費用，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商品或履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如較長)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當以公平值確認時，在無條件收取代價後初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並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到期應付，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6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扣除交易成本)，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借款 (續)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借款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償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於此情況下，借款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2.17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將會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抵銷情況下確認。

(c) 抵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

2.19 銷售稅金

收入、費用及資產按扣除銷售稅金後的淨額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銷售稅金若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銷售稅金確認為收購資產之成本之部分或開支項目之部分(倘適用)；及
- 已包含銷售稅金金額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

銷售稅金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淨額或應付稅務機關淨額已包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如中央公積金，且倘任何基金並無持有充裕資產以支付有關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的僱員服務的所有僱員福利，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本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與其有關的財政年度內確認。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方程式在作出若干調整後確認花紅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21 收益確認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系列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當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本集團是否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貨品控制權，方法為：

- (i)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
- (ii) 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續)

(a) 銷售貨品(續)

由於合約限制，注塑塑料零部件對本集團概無其他用途，本集團於與若干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擁有要求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該等合約而言，收益乃參考本集團完成注塑塑料零部件的進度進行確認。進度按照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實際費用佔須予提供的預計總費用的比例釐定。

就本集團並無可執行之權利的合約，收益僅於產品交付客戶時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已運送到指定地點，產品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交付即告完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貨品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即客戶接受貨品及可合理地確保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之時間點)予以確認。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因為該時點正是付款到期前僅因時間流逝而令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

(b) 提供開模服務

本集團亦按固定價格合約向客戶提供開模服務。收益乃根據報告期末提供的實際服務佔所提供全部服務的比例而確認，各項服務需要幾天時間予以完成。因此，提供開模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承擔及獲取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均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價值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較低者入賬。

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費用。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乃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費用的利息部份將在有關租賃年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2.2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按遞延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內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24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清償責任時更有可能消耗資源，及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需確認資產恢復撥備。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撥備 (續)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5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只有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才可確定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概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改變以致頗有可能流出時，有關流出之資源則確認為撥備。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令其承受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價值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因以新加坡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買賣而面臨外匯風險。產生此風險的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面臨的外幣風險於年內不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浮息及固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結合使用固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並獲得最優利率。

由於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被視為不重大，故未披露。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銀行存款及金融機構以及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

信貸風險按整體基準管理。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銀行為聲譽昭著並獲評定為信貸風險低的主要銀行，故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銀行結餘主要存於聲譽昭著的銀行。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該等各方違約而產生重大虧損，且管理層預期日後亦不會出現此情形。

本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情況。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須遵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減值虧損預期並不重大。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預期虧損率乃分別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過往24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其商品銷往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而調整過往虧損率。

據此基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釐定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預期虧損率	0%	0%
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附註19)	3,306	4,825
虧損撥備	—	—

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逾期超過90日期間並無作出合約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乃以經營溢利內減值虧損淨額列賬。其後收回過往撇銷款項乃抵銷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相同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過往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減值乃基於已產生虧損模式評定。已知不可收回的個別應收款項通過直接削減賬面值的方式撇銷。其他應收款進行集體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客觀證據。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估計減值虧損於減值的單獨撥備中確認。本集團認為如存在任何以下指標，表明有減值證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境；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
- 違約或延遲付款(逾期超過90日)。

當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就其撥備進行撇銷。

於報告日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因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截至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賬面值。截至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為6,41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781,000新加坡元)，預期可供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多種來源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而本集團在資本建構過程中亦會考慮長期借款等長期融資。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已承諾可用信貸額及計息借款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便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3,3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3,200,000新加坡元)，其中約1,6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2,400,000新加坡元)已動用。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由綜合財物狀況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進行之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按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具體而言，就包含應銀行全權酌情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而言，分析載列按照實體最早可被要求償還(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的期間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則按照預設還款日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應要求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19	—	1,719
借款	—	1,963	—	1,963
融資租賃負債	—	94	114	208
	<u>—</u>	<u>3,776</u>	<u>114</u>	<u>3,890</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63	—	3,363
借款	241	3,232	100	3,573
融資租賃負債	—	312	346	658
	<u>241</u>	<u>6,907</u>	<u>446</u>	<u>7,594</u>

下表分析有關按照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還款並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款。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一年內 千新加坡元	二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u>	<u>155</u>	<u>271</u>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乃按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顯示的「權益」加淨負債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借款(附註25)	2,143	4,14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6,411)	(1,209)
淨(資產)／負債	(4,268)	2,940
權益總額	9,647	2,820
總資本	5,379	5,760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51%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公平價值可假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同類金融工具現時的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極高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陳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變動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根檢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是否有減值。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之較高者。

於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重大判斷用於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應用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本集團依賴過往表現、若干客戶的預測需求及市場發展預期作出該等判斷。具體估計於附註14中披露。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其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分部業績作出評估，分部業績在若干方面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的經營損益存在差異(如下所列)。本集團的可報告業務分部如下：

- (i) 組件；及
- (ii) 子組件部件。

分部溢利

分部溢利包括可直接計入某分部的項目，以及其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開支、財務成本、財務收入、其他收入及所得稅開支。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使然，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按各可報告分部監控總資產及負債的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明細：

	組件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子組件部件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合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11,678	4,822	16,500
分部毛利／(毛損)	3,318	(1,405)	1,913
未分配開支：			
折舊			(287)
攤銷			(15)
財務成本			(148)
財務收入			34
其他			(4,5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14)
所得稅開支			(87)
年度虧損			(3,101)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282)	(117)	(3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明細：

	組件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子組件部件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合計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12,482	8,262	20,744
分部毛利	3,522	904	4,426
未分配開支：			
折舊			(421)
攤銷			(13)
財務成本			(199)
財務收入			12
其他			<u>(4,33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6)
所得稅開支			<u>(296)</u>
年度虧損			<u><u>(822)</u></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u>(266)</u>	<u>(126)</u>	<u>(392)</u>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兩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4.7% (二零一七年：8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外部客戶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9,271	9,826
客戶B	4,708	7,277
	<u>13,979</u>	<u>17,103</u>

地域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客戶的地理區域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分佈情況：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亞洲	11,302	13,411
歐洲	5,198	7,291
其他	—	42
	<u>16,500</u>	<u>20,744</u>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國家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分佈情況：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	2,676	3,072
印尼	16	25
	<u>2,692</u>	<u>3,0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商品銷售	15,888	19,903
提供工具服務	612	841
	<u>16,500</u>	<u>20,744</u>
收益確認的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0,518	
— 於某一段時間內確認	5,982	
	<u>16,500</u>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附註2.2) 千新加坡元
(a) 合同資產		
— 商品銷售	<u>631</u>	<u>741</u>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	77	240
舊材料銷售	84	92
	<u>161</u>	<u>3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賬面值變動	79	4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4)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0
	<u>(155)</u>	<u>90</u>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7,829	9,75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5,204	4,8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686	81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5	13
租金開支	1,450	1,463
招待	5	8
公用事業費	871	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維修及維護	622	474
保險	130	123
差旅費	144	102
印刷及文具	26	32
電話費	26	25
廣告	55	63
法律及專業費	480	26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24	202
— 非審計服務	9	—
郵遞及快遞費	4	3
銀行費用	23	32
上市開支	1,406	2,221
壞賬撇銷	9	—
其他	188	217
	<u>19,406</u>	<u>21,505</u>
呈列為以下各項：		
銷售成本	14,587	16,31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6	212
行政開支	4,533	4,975
	<u>19,406</u>	<u>21,5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

(a) 年內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工資、薪酬及津貼	4,018	3,768
獎勵	459	376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362	297
其他	365	445
	<u>5,204</u>	<u>4,886</u>

(b) 董事酬金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個人董事的薪酬呈列如下：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紅利 千新加坡元	僱主向 定額供款 計劃作出的 供款 千新加坡元	其他福利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 潘瑞河先生	28	228	57	9	—	322
— 黃鳳嬌女士	28	104	26	13	—	171
— 洪來成先生	28	78	13	11	—	130
非執行董事						
— 鄭琨荃先生	30	—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Tan Yew Bock先生	30	—	—	—	—	30
— 王建源先生	30	—	—	—	—	30
— 周文光先生	30	—	—	—	—	30
— 劉友專先生	16	—	—	—	—	16
	<u>220</u>	<u>410</u>	<u>96</u>	<u>33</u>	<u>—</u>	<u>759</u>

10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 (續)

(b) 董事酬金 (續)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紅利	僱主向 定額供款 計劃作出的 供款	其他福利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 潘瑞河先生	—	228	—	9	—	237
- 黃鳳嬌女士	—	104	—	13	—	117
- 洪來成先生	—	78	—	14	—	92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鄭琨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Tan Yew Bock先生	—	—	—	—	—	—
— 王建源先生	—	—	—	—	—	—
— 周文光先生	—	—	—	—	—	—
	<u>—</u>	<u>410</u>	<u>—</u>	<u>36</u>	<u>—</u>	<u>446</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集團公司已付或應付的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任之補償。

(i)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就其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ii) 董事終止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提前終止委聘而支付任何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 (續)

(b) 董事酬金 (續)

(iii)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iv) 有關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如適用)。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概無於年末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存續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七年：三名)，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餘下兩名人士(二零一七年：兩名)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工資、薪酬及津貼	165	167
紅利	14	—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28	23
	<u>207</u>	<u>190</u>

10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以上個人的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薪金範疇		
零至1,000,000港元(約178,571新加坡元)	<u>1</u>	<u>1</u>

11 財務成本 — 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	27	31
— 銀行透支	3	35
— 定期貸款	18	57
— 信託收據	<u>100</u>	<u>76</u>
	<u>148</u>	<u>199</u>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4)	—
— 應收股東款項	<u>—</u>	<u>(12)</u>
	<u>(34)</u>	<u>(12)</u>
財務成本 — 淨額	<u><u>114</u></u>	<u><u>18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新加坡所得稅按17%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1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數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所得稅	—	283
過往財政年度撥備不足	87	13
所得稅開支	87	296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14)	(526)
按本地稅率17%計算的稅項	(512)	(89)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 毋須課稅收入	—	(30)
— 不可扣稅開支	457	455
— 新加坡法定收入豁免	(9)	(26)
— 未確認稅項虧損	65	—
— 稅項優惠	—	(2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7	13
— 其他	(1)	(6)
	87	296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相關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此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的重組而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進行的資本化股份(定義見附註22)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新加坡元)	<u>(3,102)</u>	<u>(82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95,068</u>	<u>3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坡仙)	<u>(0.79)</u>	<u>(0.27)</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存在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空調 千新加坡元	電氣裝置 千新加坡元	工廠設備、 機器以及 無塵室設施 千新加坡元	辦公設備、 工廠傢俱、 傢俱及配件 千新加坡元	翻修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2	151	13,663	1,096	1,902	452	17,426
累計折舊	(84)	(85)	(12,987)	(925)	(1,259)	(351)	(15,691)
賬面淨值	<u>78</u>	<u>66</u>	<u>676</u>	<u>171</u>	<u>643</u>	<u>101</u>	<u>1,73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8	66	676	171	643	101	1,735
添置	240	55	556	33	154	290	1,328
出售	(2)	—	—	—	—	(17)	(19)
折舊(附註9)	(47)	(24)	(249)	(69)	(313)	(111)	(813)
年末賬面淨值	<u>269</u>	<u>97</u>	<u>983</u>	<u>135</u>	<u>484</u>	<u>263</u>	<u>2,23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99	206	13,979	1,119	2,056	678	18,437
累計折舊	(130)	(109)	(12,996)	(984)	(1,572)	(415)	(16,206)
賬面淨值	<u>269</u>	<u>97</u>	<u>983</u>	<u>135</u>	<u>484</u>	<u>263</u>	<u>2,23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9	97	983	135	484	263	2,231
添置	7	—	154	52	—	—	213
出售	—	—	—	—	—	—	—
折舊(附註9)	(57)	(22)	(243)	(62)	(220)	(82)	(686)
年末賬面淨值	<u>219</u>	<u>75</u>	<u>894</u>	<u>125</u>	<u>264</u>	<u>181</u>	<u>1,758</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39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392,000新加坡元)及28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421,000新加坡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列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添置所含融資租賃項下購買的工廠設備、機器、裝修及汽車的金額達5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638,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的機器、汽車及裝修金額分別為14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492,000新加坡元)、16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252,000新加坡元)及零(二零一七年：130,000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年度虧損約3,100,000新加坡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2,000,000新加坡元，導致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管理層已審批的最近期五年財務預算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則使用估計增長率推算，估計增長率不高於本集團營運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預測毛利率20%；
- ii. 每年收益增長率5.0%；
- iii. 永久增長率1.3%；及
- iv. 每年稅前貼現率11.0%。

根據該評估，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年內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預測毛利率及收益增長率每年分別進一步下降1.2%及1.9%，或稅前貼現率每年進一步增加3.0%，將導致可收回金額等於其賬面值。

董事已考慮及評估其他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且並無識別可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任何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商標及牌照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2
累計攤銷	<u>(76)</u>
賬面淨值	<u>8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6
添置	8
攤銷(附註9)	<u>(13)</u>
年末賬面淨值	<u>8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1
累計攤銷	<u>(90)</u>
賬面淨值	<u>8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1
添置	4
攤銷(附註9)	<u>(15)</u>
年末賬面淨值	<u>70</u>

無形資產指微流控芯片及系統製造過程技術訣竅相關的商標及特許權。

16 投資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非上市投資		
—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u>864</u>	<u>785</u>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涉及對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投保的保單。此保單可於二零四零年五月到期或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前自願終止。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以新加坡元列值，並以該保險公司向本公司授出的貸款信貸作擔保(附註25)。

該等投資的年度賬面值變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附註8)。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壽保險合約的賬面值經參考保險合約所載的退保現金價值估計。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77	5,401
— 合同資產	63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11</u>	<u>1,209</u>
合計	<u><u>10,919</u></u>	<u><u>6,61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9	3,363
— 借款	<u>2,143</u>	<u>4,149</u>
合計	<u><u>3,862</u></u>	<u><u>7,51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7</u>	<u>147</u>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	147	147
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2)	<u>—</u>	<u>—</u>
年末	<u>147</u>	<u>147</u>

於年內，遞延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7	147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2)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u>	<u>14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7	147
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2)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u>	<u>147</u>

18 遞延所得稅 (續)

本集團考慮已結轉稅項虧損可於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用作抵銷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性。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追討性時，本集團考慮定期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測未來應稅利潤及稅務規劃。

鑒於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追討性的評估，本集團概無就已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結轉的稅項虧損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已結轉虧損	<u>631</u>	<u>249</u>

就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結轉的稅項虧損的屆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第一年	—	—
第二年	54	—
第三年	195	54
第四年	—	195
第五年	<u>382</u>	—
	<u>631</u>	<u>2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270	—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3,306	4,82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3,306	4,825
應收貨品及服務稅	5	55
預付款項	86	729
按金	564	564
其他	7	12
	3,968	6,185
	4,238	6,185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1至30日	1,505	1,838
31至60日	737	1,802
61至90日	901	1,112
90日以上	163	73
	3,306	4,825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自各報告日期起過往24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其商品銷往國家的GDP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而調整過往虧損率。

附註3.1(b)提供有關撥備之理據及計算基準的詳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2,899	4,518
美元	407	307
	<u>3,306</u>	<u>4,825</u>

20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庫存商品		
原材料	826	887
在製品	63	213
成品	361	654
	<u>1,250</u>	<u>1,75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銷售成本為7,82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9,759,000新加坡元)(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411</u>	<u>1,209</u>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6,266	1,104
港元	74	1
印尼盧比	4	4
日圓	2	2
人民幣	1	1
美元	<u>64</u>	<u>97</u>
	<u>6,411</u>	<u>1,209</u>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1	1,209
銀行透支(附註25)	<u>—</u>	<u>(428)</u>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11</u>	<u>781</u>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股本	689	—
股份溢價	8,885	—
	<u>9,574</u>	<u>—</u>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變動如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法定：	10,000,000,000	17,296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	—	—
根據資本化股份發行的股份(附註(a))	299,999,900	517	(517)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新股份(附註(b))	100,000,000	172	9,4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689</u>	<u>8,885</u>

- (a) 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股東決議案及因根據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獲得進賬的前提下，本公司已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2,999,999港元的進賬金額資本化，決議發行2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資本化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2,999,999港元的進賬金額資本化，向本公司控股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資本化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就上市而言，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發售」)以發售價0.65港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1,207,000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2,000新加坡元計入股本賬，而9,402,000新加坡元則在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633,000新加坡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如下：

	附註	資本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18	1,883	3,001
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		—	(822)	(82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息	29	—	(1,350)	(1,350)
控股股東注資		2,000	—	2,00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118</u>	<u>(289)</u>	<u>2,82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u>3,118</u>	<u>(289)</u>	<u>2,829</u>
		<u>—</u>	<u>354</u>	<u>35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3,118</u>	<u>65</u>	<u>3,183</u>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3,102)	(3,102)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118</u>	<u>(3,037)</u>	<u>81</u>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已收購附屬公司股本與用作交換有關附屬公司股本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控股股東透過將股東貸款資本化所得的供款之間的差額。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863	2,0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開支	455	1,082
— 其他	401	189
	<u>1,719</u>	<u>3,363</u>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1至30日	428	904
31至60日	317	696
61至90日	19	451
90日以上	99	41
	<u>863</u>	<u>2,092</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317	760
歐元	118	212
印尼盧比	28	3
瑞士法郎	69	115
美元	331	1,002
	<u>863</u>	<u>2,092</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98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6)	96	292
	<u>96</u>	<u>390</u>
流動		
銀行借款	366	1,129
銀行透支(附註21)	—	428
信託收據	1,595	1,905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6)	86	297
	<u>2,047</u>	<u>3,759</u>
借款總額	<u>2,143</u>	<u>4,149</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2,047	3,759
一至兩年	24	297
二至五年	72	93
	<u>2,143</u>	<u>4,149</u>

25 借款 (續)

於各年末之年均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銀行借款	4.5%	5.0%
銀行透支	6.3%	6.3%
信託收據	6.1%	6.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均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90,000新加坡元的銀行借款(二零一七年：578,000新加坡元)，由控股股東作出的個人共同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100,000新加坡元的銀行借款由對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的第一項法定按揭作抵押。為27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649,000新加坡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購置的主要管理層保單作抵押(附註16)。

銀行透支由對股東物業的第一項法定按揭及股東作出的個人共同及個別擔保作抵押。

信託收據由控股股東作出的個人共同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4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481,000新加坡元)的總信託收據由對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的第一項法定按揭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向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賃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		
— 1年以內	94	312
—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114	346
	<u>208</u>	<u>658</u>
減：未來融資費用	(26)	(69)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182</u>	<u>589</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1年以內(附註25)	86	297
1年以上(附註25)		
—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96	292
合計	<u>182</u>	<u>58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182,000新加坡元之負債總額由本公司股東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二零一七年：408,962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之實際利率為每年4.08%(二零一七年：4.43%)。

27 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 修復成本撥備	<u>1,427</u>	<u>1,427</u>

修復成本撥備乃就本集團於租約屆滿時根據租賃合約的規定將所租賃辦公室及工廠修復至業主出租時的原狀的預期成本確認。修復成本撥備為就所租賃辦公室及工廠招致的拆卸、移除及恢復之估計成本的現值。撥備乃基於使用現時可用技術及材料就類似性質合約之修復工程相關歷史數據作出的估計。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80</u>	<u>—</u>

本集團致力於購買一台高精度立式機，且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定金27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自第三方租賃辦公物業。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1年以內	1,368	857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3,990	741
	<u>5,358</u>	<u>1,598</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2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1,350,000新加坡元指本集團現時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30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對其一家供應商(「被告」)提起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被告對本集團提起抗辯及反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上述法律程序已於新加坡法院審理，且審理法官給出了對被告有利的判決，判給被告約127,000新加坡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及被告均已遞交上訴狀，於上訴法庭進行聆訊的日期定於介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四月十二日之間。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認為，根據上訴情況估計本集團的潛在負債尚為時過早。因此，由於潛在負債無法可靠計量，故並無確認或然負債。

31 關聯方交易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人士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的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到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的關聯方重大影響之實體。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則其亦被視為關聯方。

下文載列於年內本集團及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的重大交易概要。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於附註10(b)中披露。

3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註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活動/ 經營地點	母公司 直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 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Eastlyn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美元	投資控股/新加坡	100%	100%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Inzign Pte Ltd	新加坡	1,118,000 新加坡元	製造塑膠用品及 產品/新加坡	-	100%
P.T. Inzign	印尼	443,750,000 印尼盧比	製造塑膠用品及 產品/印尼	-	99%
Medizign Pte Ltd	新加坡	1,000新加坡元	不活動/新加坡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賬面淨值	—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9

本節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還本付息 千新加坡元	利息開支 千新加坡元	添置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	3,132	(1,289)	118	—	1,961
融資租賃負債	589	(493)	27	59	182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還本付息 千新加坡元	利息開支 千新加坡元	添置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	2,470	529	133	—	3,132
融資租賃負債	288	(368)	31	638	589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潘瑞河先生、黃鳳嬌女士、Eastlyn Global與Inzign訂立更替契據(「更替」)，據此，Eastlyn Global承擔Inzign於股東貸款項下合共2,000,000新加坡元的責任及義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Inzign轉讓予Eastlyn Global之日)前，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以彼等作為Inzign股東的身份向Inzign墊付1,800,000新加坡元及200,000新加坡元的股東貸款。緊隨更替後，透過向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879股及12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應付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的1,800,000新加坡元及200,000新加坡元的款項分別由Eastlyn Global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5,221	5,221
		<u>5,221</u>	<u>5,221</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8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	—
		<u>5,486</u>	<u>656</u>
總資產		<u>10,707</u>	<u>5,877</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89	—
股份溢價	a	8,885	—
資本儲備	a	5,221	5,221
累計虧損	a	(4,388)	(2,401)
		<u>10,407</u>	<u>2,820</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	2,261
其他應付款項		268	796
		<u>300</u>	<u>3,057</u>
負債總額		<u>300</u>	<u>3,05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707</u>	<u>5,877</u>

第43頁至第11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行，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潘瑞河先生
董事

黃鳳嬌女士
董事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資本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所產生之 盈餘	—	5,221	—	5,221
期內虧損	—	—	(2,401)	(2,40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221</u>	<u>(2,401)</u>	<u>2,82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221	(2,401)	2,820
根據資本化股份已發行 股份(附註22(a))	(517)	—	—	(517)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 新股份(附註22(b))	9,402	—	—	9,402
年度虧損	—	—	(1,987)	(1,987)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85</u>	<u>5,221</u>	<u>(4,388)</u>	<u>9,718</u>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16,500	20,744	19,016
銷售成本	(14,587)	(16,318)	(14,450)
毛利	1,913	4,426	4,566
其他收入	161	332	254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155)	90	(6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6)	(212)	(203)
行政開支	(4,533)	(4,975)	(2,329)
經營(虧損)/溢利	(2,900)	(339)	2,223
財務成本	(148)	(199)	(228)
財務收入	34	12	24
財務成本 — 淨額	(114)	(187)	(20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014)	(526)	2,019
所得稅開支	(87)	(296)	(341)
年度(虧損)/溢利	(3,101)	(822)	1,678
以下各項應佔的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02)	(822)	1,680
非控股權益	1	—	(2)
	(3,101)	(822)	1,678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5,222	12,245	10,572
總負債	<u>5,575</u>	<u>9,425</u>	<u>7,580</u>
資產淨值	<u>9,647</u>	<u>2,820</u>	<u>2,99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9,655	2,829	3,001
非控股權益	<u>(8)</u>	<u>(9)</u>	<u>(9)</u>
權益總額	<u>9,647</u>	<u>2,820</u>	<u>2,992</u>